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债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油田分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塔中碳酸盐岩凝析气田上产增储一体化井位部署攻关研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署后，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且油田公司勘探开发规划调整，公司与油田分公司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和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核减部分工作量，公司与油田分公司签订《塔中碳酸盐岩凝析气田上产增储一体化科研攻关项目补充协议》，确认核减工作量折合金额为 814.08 万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对客户所欠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处理，并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销，以加快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利用资金，有利于维护与油田分公司的长期良好合作，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塔中项目进行债务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债务重组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永武

陈 洁

王月永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